

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

甲方：台前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飞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为台前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格，具体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项目实施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

一、工程造价编制费按照所有入围公司中标费率 $85\% \times 90\% = 76.5\%$ 计算。

二、本协议约定服务时限为二年，2025年12月10日至2027年12月10日。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有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管理，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附件：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2、《台前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编制单位管理办法》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岳宗亮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英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2:

台前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 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编制质量，规范造价咨询公司编制行为，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纳入管理的单位范围

凡是经过财政部门公开招标中标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均在本办法管理范围。

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选用

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本次中标的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县重点项目、投资额较大的项目，优先选用编制质量高、信誉好的造价公司。

三、工程造价咨询的依据

- 1、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 2、国家、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濮阳市工程造价信息，濮阳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或周边地市造价信息，以上造价信息均没有发布的参照广材网或市场询价。

四、工程造价编制成果的报告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作完成后，应向项目实施单位报告如下资料：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准确记录编制过程；

4、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建立三级复审质量控制制度。

台前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10日